**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減修基礎選修課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畢業於 (大學名稱) (系所) ，大學階段曾修習法律學分合計達10學分，且成績均達80分以上，申請減修基礎選修課程一門，並檢附相關成績單如附件。

* 欲減修「法學概論」課程
* 欲減修「基礎民商法」課程

申請人學號：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主任簽名：

說明 相關規定依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辦理

基礎課程針對入學前非於本國大學主修法律之學生進行基礎補強，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大學階段曾修習法律學分合計達10學分且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減修一門或改修指定科目一門替代入學前曾於本國法律科系畢業者不得修習(不含輔系)。除境外生外，基礎選修科目未獲准免修或減修者，應全部修習通過始能畢業。